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宛环文〔2018〕254号

关于做好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各排污单位：

为进一步抓好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以下简称为“监控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完善管理体系，保障监控基站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各级环保部门监管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 28 号令）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 19 号令）、《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部门要建立健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为排污单位建设的监控设施提供联网保障。

（一）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县（区）环境监控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考核和技术指导。制定全市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各县（区）监控设施传输有效率进行考核；对各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控设施建运监管情况及监控设施违法行为查处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市直国控、省控排污单位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国控、省控排污单位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按照“双随机”制度至少抽查一家进行现场检查；对全市监控设施建设、运行和数据质量情况进行抽查和现场督查，打击自动监控违法行为；负责全市监控设施的核查工作；定期检查市直国控、省控排污单位监控设施建设、运行和数据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和异常情况及时责令排污单位整改到位，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负责市直国控、省控排污单位监控设施的数据审核和达到《河南省环境监测预警响应规定（试行）》中重点污染源市级预警条件（以下简称“市级预警”）的国控、省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

超标数据的审核工作。

（二）县（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县（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环境监控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监控设施（含国省控排污单位监控设施）的日常管理，对国控、省控排污单位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非国省控排污单位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制定本辖区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监控设施建运监管情况及监控设施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打击自动监控违法行为；定期检查辖区内监控设施建设、运行和数据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和异常情况及时责令排污单位整改到位，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负责辖区内监控设施的数据审核工作和未达到市级预警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超标数据的审核工作；保障辖区内监控设施联网率、数据准确率、正常运行率、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和省规范、标准要求；配合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监控设施的核查和检查工作。

二、规范排污单位监控设施建运行为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承担监控设施的法律主体责任，应在规定时限建设、安装监控设施，保证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严禁篡改、伪造数据，保证数据质量，并按要求将自动监控数据及时传输至环保部门，如实向社会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监控设施建设

排污单位应选择取得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适用性监测报告、满足河南省监控设施智能运维系统和智能监控系统的监控设备；监控设施建设应符合河南省监控设施建设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在监控设施建成后，应主动申请与环保部门联网调试，在联网调试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试运行、验收比对监测和监控设施的计量强检，并将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运行调试报告、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验收比对监测报告、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证书、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正式联网申请表和委托的运维单位或运维部门信息报环保部门备案。

正式联网后，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对建设的监控设施进行自行验收，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核查申请。环保部门应做好新建、更新监控设施的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排污单位应依法公开监控设施建设、更新信息。

（二）监控设施运维

排污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监控设施运维技术规范要求运维监控设施。排污单位应选择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并配套有已获得资质认证（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同时在南阳市已建立服务机构，配备相应人员、车

辆、备品备件的运维单位运维监控设施。如排污单位本身符合上述条件，可以选择自行运维监控设施。

排污单位应为运维单位日常运维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运行单位的正常工作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要求，定期对监控设施进行计量检定，检定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三）数据质量保障

排污单位应保障数据质量，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监控数据的修约工作，排污单位可自行修约或委托运维单位进行修约，保证传输有效率达到95%以上；排污单位应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递交监控设施异常数据审核材料，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数据审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控设施更新

监控设施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在1个月内完成监控设施更新。1. 比对监测连续2次未通过的；2. 监控设施月故障率高于10%的。3. 计量检定未通过的。

（五）监控设施站房管理

排污单位应与运维单位结合，保持站房内、外干净、整洁，巡检记录、验收材料等摆放有序，站房内不得摆放与自动监控无关的物品。

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站房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发现缺陷，要立即通知排污单位进行整改；涉及违法的，要依法进行从严查处。

（六）停产、改造期间监控设施运行管理

排污单位停产期间，基站站房原则上不得停电，废气监控设施、废水流量计、站房内视频不得停运，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站房停电、基站停运或不能正常运行时，排污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基站停运、拆除、搬迁，应填报停运报告表，由排污单位报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加强监控设施建运管理

（一）加强监控设施建运现场检查

各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省监控设施建运技术规范要求，依法对监控设施建运进行现场检查。按照河南省监控设施智能监管系统要求，依据排污单位日常填报上传的数据，分析每个监控设施建设运维情况，对运行较差的排污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二）严厉打击监控设施违法行为

各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第 19 号令）和国家、省监控设施建设

运维规范，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监控设施建设、运维和数据质量情况的执法检查，对不按规定建设安装监控设施及逾期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查处；督促排污单位监控设施联网，对不符合规范要求、不满足联网条件的排污单位监控设施，不予联网，同时依法进行处理；督促排污单位开展自动监控设施试运行、调试和计量强检，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运行、调试和计量检定工作的排污单位，要按照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依法进行处理；定期检查排污单位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和数据质量，严厉打击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篡改伪造监控数据等自动监控违法行为。

（三）建立健全数据审核、调度制度

各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辖区的自动监控数据审核制度，组织对本辖区内的各类环境监控工作实施统一调度和管理，及时处置调度发现的问题、下达任务、上报调度情况；及时审核自动监控异常数据报告，并将辖区内国控、省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审核情况向市级环境监控部门进行报备。每月底前向市级环境监控部门上报本月辖区内未达到市级预警条件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超标排放情况、异常数据报告审核和处置情况、监控工作调度和现场检查情况。监控工作调度情况包括数据传输有效率情况、自动监控基站运行情况。市级环境监控部门要根据各县（区）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上报的情况，对上报不及时、上报情况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请各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人员、车辆、资金等保障，切实履行好本辖区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查以及数据审核、修约工作。在严格落实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制度的同时，还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解决环境监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主办：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督办：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2018年11月14日印发